

#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平台管理，提升交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贵州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平台的有序建设和健康发展，发挥科技创新平台在科技研发、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支撑作用，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黔党办发〔2024〕5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平台是贵州交通运输领域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布行业典型案例、推动贵州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平台包括：研究中心、研发中心、工程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和科普基地。

**第四条** 研究中心侧重于开展基础应用、软科学、政策性方面研究；研发中心侧重于在重点领域开展技术、产品的

研发；工程中心侧重于对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工程应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通运输行业研究中心、研发中心、工程中心（以下简称“三中心”）的申报、命名、建设运行和综合评估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科普基地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七条** “三中心”建设和运行坚持整体部署、聚焦重点、协同创新、开放共享、“成熟一个，命名一个”的原则。每个单位原则上只部署一个科技创新平台；每个细分领域原则上只部署一个科技创新平台；一名科研人员只能作为一个科技创新平台的负责人或固定研发人员；同一科研团队只能选择建设研究中心、研发中心、工程中心其中一类平台。

**第八条** “三中心”依托相关领域研究实力强、科技创新优势突出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等（以下简称依托单位）组建。鼓励建立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开展协同创新活动，提升自主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

**第九条** 厅科技管理部门贯彻国家有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起草相关管理制度，促进技术融合，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条** 省交通运输厅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对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出需求建议，加强对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平台的业务指导，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 第二章 申报命名

**第十一条** 厅科技管理部门会同相关业务管理部门结合有关规划、重大战略部署、重大工程建设、重点区域创新发展等需要，部署建设交通科技创新平台。

**第十二条** “三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熟悉贵州交通运输基本情况；

（二）研究方向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中长期发展战略以及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发展需求，有明确的发展规划；

（三）具有相应专业的科技人才、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技研发团队、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良好的科研创新环境；

（四）具有创新平台运行发展需要的基本运行经费和条件，创新平台运行相对独立，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的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

（五）具备良好的科研作风学风，信用记录良好，自觉遵守科研诚信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企事业单位等联合申报“三中心”，优势互补，建立紧密的协同创新机制，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共建任务、共建模式、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依托单位应是本领域的优势单位，且是“三中心”的第一责任主体。研究团队中长期在贵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占比不得低于 50%。平台负责人及核心研究人员所承担的研究工作量应不少于 50%，个人所发论文、专著等的执笔量应不低于 70%。

**第十四条** 鼓励具备基本条件的依托单位，组织编制交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案，向厅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命名申请。

**第十五条** 厅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论证评审，结合现场考察情况，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最终命名结果。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三中心”建设、日常运行经费主要由依托单位自筹解决，鼓励建立经费筹措机制。省交通运输厅视情况给予经费、政策或项目支持。

**第十七条** “三中心”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等重大调整事项时，经技术委员会或组织专家论证，由依托单位提出建议报告，经厅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并报分管厅领导同意后相应调整。

**第十八条** “三中心”统一命名为“贵州交通运输 × × × 行业研究中心”、“贵州交通运输 × × × 行业研发中心”“贵州交通运输 × × × 行业工程中心”。

**第十九条** 由省交通运输厅对通过评审的交通科技创新平台颁发铭牌。

**第二十条** 支持“三中心”承担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科技任务、能力建设类项目，参与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等研究和编制工作。“三中心”应积极开展相关领域政策研究、重大科技攻关、技术产品研发和成果推广（转化）应用。

**第二十一条** “三中心”按不同工作职责，需每年年底前提交相关领域调研报告、研究报告以及工作报告等。

**第二十二条** “三中心”应于每年1月31日前提出年度研究内容，编制可量化的经济技术考核指标。厅科技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三中心”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等次不超过参评总数的30%。

**第二十三条** 综合评估主要包括支撑服务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创新能力、人才队伍建设、成果转化产业化、运行管理、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方面。

**第二十四条** 评估为“优秀”等次的“三中心”，在科技项目申报、奖项申报、人才推荐等事项上给予增量推荐名额，优先推荐创建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

**第二十五条** “三中心”应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加强学术交流，积极承办、参加学术活动，吸引优秀人才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六条** “三中心”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既保障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安全，又促进科学技术发展。“三中心”保密工作要与日常管理工作相结合，同步规划、部署、落实、检查、总结和考核，实行全程管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2年3月21日印发的《贵州省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附件 1

##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平台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XXXXXX（科技创新平台名称）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愿承担相关责任。

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签字）：

依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贵州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平台 申请报告

中心类别：（研究中心、研发中心、工程中心）

中心名称：\_\_\_\_\_

专业领域：\_\_\_\_\_

依托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中心负责人（主任）：\_\_\_\_\_

申报工作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 年



## 编写说明

1. 申请报告内容应真实、客观、准确。
2. 申请报告封面应加盖依托单位公章。
3. 申请报告一式两份，随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至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4. 申请报告有关内容如填写不下，可使用 A4 纸附页。
5. 申请报告以电子版为准，所填文字与数字均为仿宋体，三号字，不得随意改变申请报告提纲内容顺序及附表格式。

# 编制提纲

## 一、摘要（3000 字左右）

## 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 （一）本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 （二）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
- （三）本领域当前急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 （四）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 （五）组建中心的意义与作用

## 三、申报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 （一）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基本概况
- （二）已取得的重大科研、工程化、产业化成果与水平
- （三）相关的科研、工程化、产业化现有条件，产学研用的工作基础
- （四）现有研发人员队伍建设情况及未来发展目标

## 四、建设方案

- （一）主要发展方向
- （二）主要任务
- （三）预期目标（含：近期目标—3 年、中远期目标—5 年）
- （四）发展战略与经营思路
- （五）基础条件建设内容及规模（仪器设备配置、其他配套条件等）

## 五、管理与运行机制

- (一) 机构设置与职责
- (二) 运行机制
- (三) 产学研用合作模式

## 六、经济和社会效益初步分析

##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八、附件

- (一) 拟建的“三中心”章程
- (二) 贵州交通运输“三中心”基本情况表格式及填报说明详见本细则附件 3。
- (三) 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1. 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2. 研究相关委托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的复印件；3. 成果鉴定、成果转让协议、成果获奖证书、专利证明、工法证明、产品证书、项目验收报告等复印件。4. 其他配套证明文件等。

依托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3

贵州交通运输 XX 中心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依托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址			
拟建 xx 中心基本数据 (20 年)					
序号	类别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资产 和投 资状 况	总资产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无形资产			
		总负债	万元		
		科技经费筹集	万元		
		其中：1. 政府资金			
		2. 企业资金			
		3. 金融机构贷款			

		4. 其他			
		总支出	万元		
		科技经费支出			
		其中：1. 固定资产购建费			
		2. 劳务费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			
2	基础条件	设备、仪器和软件数量/原值	套/万元		
		研发条件的完备性	/		完备/一般/不完备
		技术装备水平	/		国际/国内先进/一般
		仪器设备利用率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人才结构	拟申请 XX 中心总人数	人		
		其中：1. 研发人员数	人		
		2.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	人		
4	科技活动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项		
		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项		
		对外合作项目数	项		
		国内外技术交流次数	次		

		国内外专家交流人数	人							
		主持国内外技术学术交流会议数	次							
5	成果 与行 业贡 献	专利申请受理数/授权数	项		分别列出受理数/授 权数					
		其中：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科技成果及获奖数	项							
		其中：科技成果登记数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发明专利金奖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其他奖项								
		论文数量（国际/国内）					篇			
		新产品数量					项			
		新工艺	项							
		服务合同数	项							
		成果转化数量	项							
产品生产规模	台/套									
形成国家与行业标准	项									

		工法制定数	项		
		对行业直接经济效益	万元		
		培养和提供行业人才数量	人		
6	经济 效益	总收入	万元		技术服务收入含技术 入股分红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科研项目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			
		产品收入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所得税后利润）	万元		
7	其它 相关 指标				反映本中心相关研究 能力和成果转化推广 水平的其他指标
数据和资料真实性确认					
单位 负责人		(签字)	申请工作 联系人		(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本表所填报的数据均为交通运输科技“三中心”评审命名的重要参考数据，请务必保证真实、准确。本表所填报数据的统计期限为申报命名时。

#### (一) 资产状况和投资状况

资产状况指截至统计时间交通运输科技“三中心”财务报表中总资产、总负债、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无形资产的数值。

科技经费筹集额指统计期限内来自于政府资金、企业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渠道用于科研项目的各项经费总额；统计期限内总支出包括科技经费支出和其他各项支出；科技经费支出指统计期限内科技经费内部支出（涉及固定资产购建费、劳务费等）和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R&D，涉及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等）之和。

## （二）基础条件

包括已有研发设备、仪器和软件的数量及其购置的原值（以资产负债表为准）；按照能否满足工作要求判定研发条件的完备性（完备、一般、不完备）、技术装备水平（国际水平、国内先进、一般）以及设备仪器利用率；建筑面积指交通运输科技“三中心”截至统计时间，用于研发、中试、办公等用途的自有产权或使用权（含租赁）的建筑面积。

## （三）人才结构

研发人员数主要指从事研究、开发和工程化的技术人员数量，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数量主要指院士、教授、特殊津贴、特聘学术带头人、长江学者、“百”“千”层次人选等。

## （四）科技活动

包括年度内交通运输科技“三中心”开展的在研科技项目总数，国家和省部级项目数，对外合作项目数（包括国际、国内机构、企业等合作项目）；统计期限内国际、国内重要



技术交流活动次数和专家学者交流人次。

#### **(五) 成果与行业贡献**

统计期限内专利申请受理数量和授权数量，要分别说明属于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统计期限内科技成果及获奖数包括：科技成果登记数、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发明专利金奖和其他奖项等，其他奖项包括公路学会、航海学会、建设工程鲁班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同级别奖；统计期限内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数量；统计期限内开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数量、成果转化数量、产品生产规模、形成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工法数量等。

行业贡献指在统计期限内由于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的采纳和新产品的生产对本行业和相关行业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以及培养和提供给行业关键的、重要的技术人才数量。

#### **(六) 经济效益**

总收入指统计期限内交通运输科技“三中心”总经营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指统计期限内科研项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产品收入之和；科技收入包括课题和项目经费；技术服务收入包含技术入股分红收入。

#### **(七) 其它相关指标**

其它可反映交通运输科技“三中心”能力和水平的相关指标。

##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平台 协议书

甲方：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 (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单位)

中心类别： (研究中心、研发中心、工程中心)

中心名称：

专业领域：

中心负责人（主任）：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 年

甲方：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单位）

为加强科技创新平台管理，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水平，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合作、积极交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任务分工与职责

### （一）甲方职责：

1. 组织开展创新平台的培育、命名等工作，指导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

2. 促进技术融合，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3. 组织优秀创新平台创建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协调建设期有关工作。

### （二）乙方职责：

1. 建立组织机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和运行机制；

2. 将科技创新平台作为交通科技创新高地予以重点支持，在人财物等资源分配上相对独立，赋予其相关科研自主权，调动创新积极性；

3. 落实创新平台建设、运行和发展相应的保障条件，优先安排经费预算。在组织机构、科研场所、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经费投入、科技项目、仪器设备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

4. 选择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优秀的人员作为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

5. 组建技术委员会，聘任技术委员会主任，报厅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 （三）“三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制定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研究方向；

2. 牵头制定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保障平台的正常运行；

3. 接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管理部门和依托单位对平台的检查与综合评估；

4. 组织开展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和学术交流等。

(四) “三中心”应设立技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审议交通科技创新平台的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发展规划;

3. 审核交通科技创新平台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4. 指导开展学术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开放合作及其他重要事项。

(五) 技术委员会主任应是本领域具备较高学术声誉的知名专家,由依托单位以外的专家担任。技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科技研发专家、管理专家、产业化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为9-15人,其中来自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

(六) 技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技术委员会任期一般为5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两次无故不出席技术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应予以更换。

## 二、履行期限(5年)

本协议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协议生效与解除

(一)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命名为“三中心”,由厅科技管理部门取消其命名,并解除本协议:

1. 从事与“三中心”功能定位不相符的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发生影响建设任务完成和目标实现的重大事项的。

3. 不参加综合评估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 综合评估为“不合格”或连续2次“中等”的。

5. 自行申请取消的。

6. 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7. 依法依规被终止的。

(三) 被取消命名的“三中心”，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不得继续以“三中心”名义开展工作。

#### 四、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补充，补充条款同具本协议效力。

甲方：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盖章）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5

# 贵州交通运输科技“三中心”年度工作报告

## 编制提纲

### 一、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一) 发展规划、年度研究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二) 发展目标的实现

### 二、建设情况

(一) “三中心”环境建设状况和投资情况

(二) 科技研发投入情况和科技成果推广效果

(三)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 三、工作情况

(一) 承担的科研任务和完成情况

(二) 关键技术研究的重大进展

(三) 研究成果、专利、获奖以及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

情况

(四) 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总收入、科研收入、技术咨询  
服务收入、产品收入和其它收入情况及利税情况)

(五) 国内外技术交流及人员培训情况

(六) 对行业的贡献

### 四、“三中心”组织机构与运行管理机制

(一) 组织机构

(二) 产学研用合作机制与成果转化机制

(三) 规章制度及管理激励与激励机制

### 五、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 六、其它情况及相关建议